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1亿元与关联法人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4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